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 (含公所)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區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護工程處	
申請人	負責人姓名	王大明	身分證字號	A123456***
	地址：新北市(縣)板橋區(鄉鎮市)中山路街一段巷弄161號13樓			
	聯絡電話	02-29603456	聯絡手機	
	傳真電話	02-29601234		
	委託(代理人)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申請使用時間	自105年6月15日09時起至 105年6月15日16時止，共計1日時。			
申請預定使用地點	新店區北新路街2段巷弄128號( )至 路街段巷弄號( )止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建築執照正、反面或公共工程承攬合約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(影本)(申請集會遊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司團體委託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使非違章建築切結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使用道路範圍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。			
申請日期：	105年5月30日			

- 備註：
-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，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。
  - 申請核准使用路權同意後，仍需向該行為目的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  - 檢附資料(附表一、二)應視行為樣態種類檢附。
  -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範圍週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，並自行負責安全責任及清潔工作；倘使用過程發生損毀道路或其附屬設施，應於期限內負責修復。
  - 申請人為自然人(個人)時，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。

(民)工養-(區)04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 1/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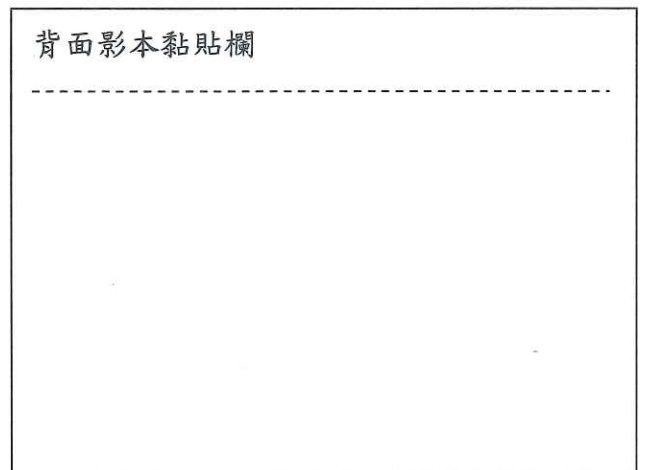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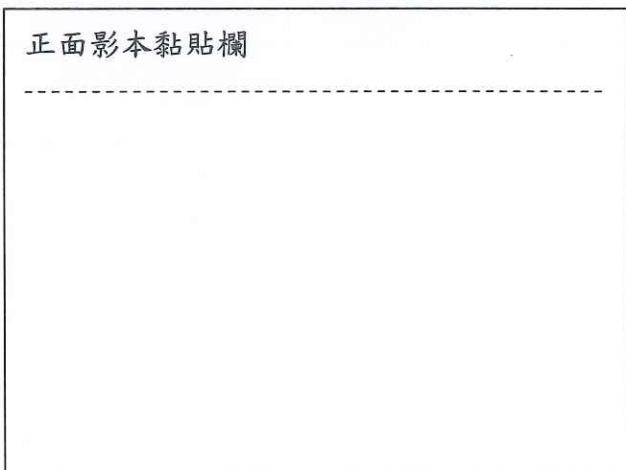
# 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
## 附表一：身分證明文件

###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


###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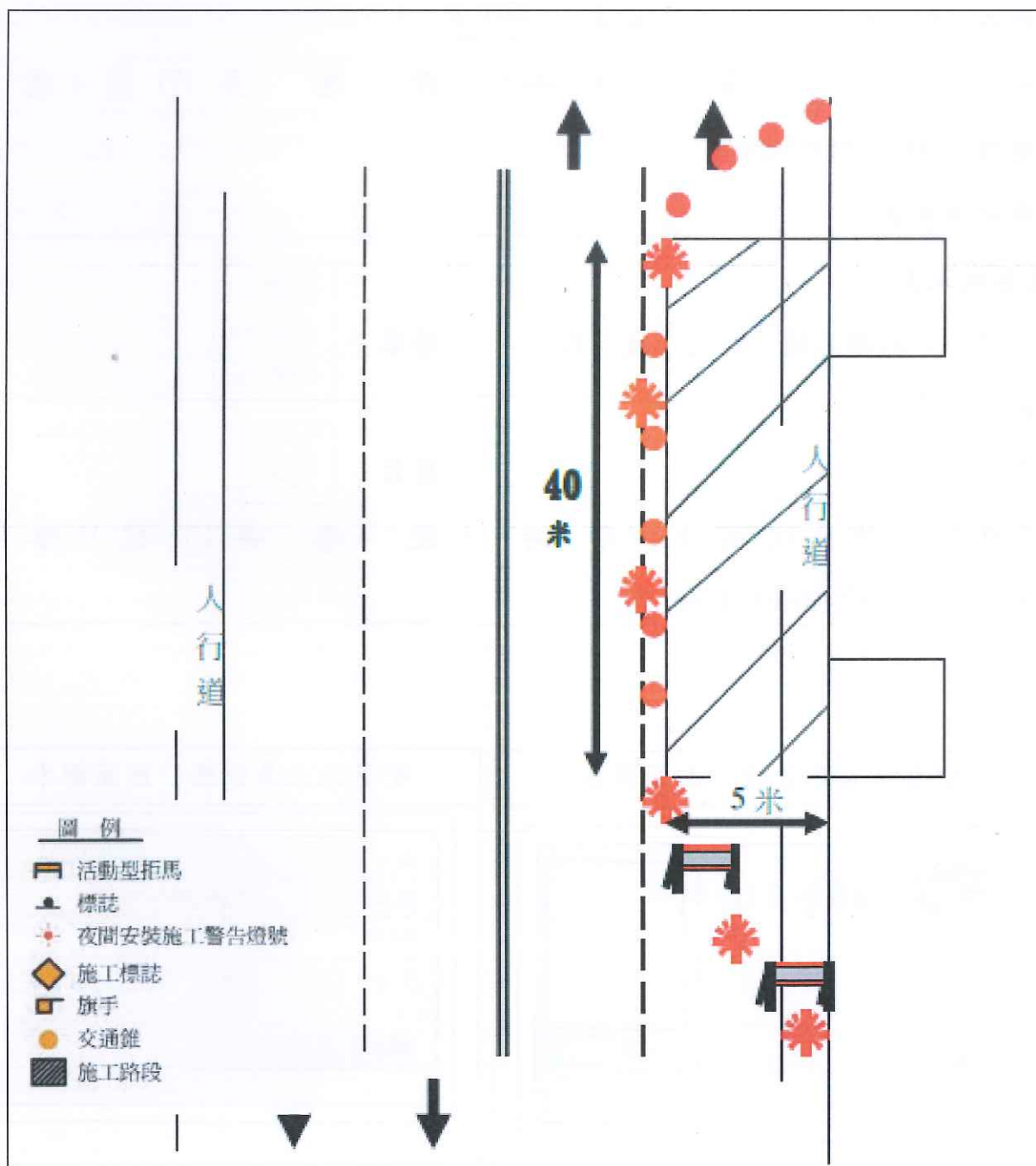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
## 附表三：申請範圍現況圖及交通維持設施配置圖

### 繪製注意事項：

1. 比例尺約 1/1000，得視需要調整放大或縮小。
2. 標示道路名稱、寬度及車道數。
3. 使用道路寬度及使用範圍長度（標注起點及迄點）。
4. 以斜線標示使用範圍。



(民)工養一(區)04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 4/4

申請案編碼：5073008 公告期限：7天

新北市政府申請核發「道路使用同意書」之  
非違建施工切結書

本人 王大明 申請於新北市 新店 區 \_\_\_\_\_ 里(村)  
北新 路(街) 2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128 號前使用道  
路，絕非是進行違建施工。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  
責任，施工期間，若發生一切事故，由本人負全部責  
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新店 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王大明 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\*\*\*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